

# 关于上海市地下管线跟踪测量工作的实施意见

## (草案)

为了加强本市地下管线精细化管理，加快数字化转型，规范地下管线跟踪测量工作，建立准确完善的管线地理信息库，根据《上海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条例》《上海市测绘管理条例》《上海市管线管理办法》《上海市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上海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等规定，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和扩建地下管线建设工程及相关的监督管理活动。

### 二、管理部门和实施单位

#### (一) 管理部门

市、区规划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分工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地下管线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工作。

市规划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地下管线建设工程跟踪测量成果质量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中具体的技术审查工作由市规划资源主管部门委托市测绘质量检验机构承担。

#### (二) 实施单位

本市供水、排水、燃气、电力、信息通信、热力、油料、化

工物料、综合管廊、管沟、合杆管道等管线建设单位是地下管线跟踪测量的责任主体，组织实施跟踪测量，并加强对管线施工单位、测绘单位在跟踪测量工作中的管理。

承担跟踪测量工作的测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标准规范实施地下管线跟踪测量，并对提供的地下管线跟踪测量成果质量负责。

### **三、工作要求**

#### **（三）委托测量**

管线建设单位进行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实施地下管线跟踪测量，并签订地下管线跟踪测量格式合同。管线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签订管线跟踪测量合同的，应签订相应委托书。

管线建设单位在向规划资源部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完成地下管线跟踪测量合同签订。

地下管线跟踪测量及相关费用，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由管线建设单位列入管线工程经费预算。

#### **（四）测绘资质**

从事地下管线跟踪测量的测绘单位，应当持有规划资源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具备工程测量业务类别，并在规定的作业限制范围内从事地下管线跟踪测量工作。

外省市测绘单位在本市从事地下管线跟踪测量的，应当按照

规定向市规划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 **（五）技术标准**

地下管线跟踪测量适用上海市《地下管线测绘标准》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提交的管线成果应当符合相应成果标准要求。

### **（六）施工告知**

管线建设单位应当与测绘单位建立沟通机制，保障其开展地下管线跟踪测量工作。

地下管线建设工程使用开挖方式施工的，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覆土前通知测绘单位到场实施见管测量。

地下管线建设工程使用非开挖方式施工的，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预留获取非开挖管线及附属设施三维空间位置的测量条件，并在现场施工完成前通知测绘单位到场实施测量。

测绘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具备跟踪测量条件时，通过上海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服务平台及时报送施工告知，及时告知进场测绘相关信息。

同一个建设工程许可证范围内实施分阶段施工的，按实际建设内容分阶段告知。

### **（七）跟踪测量**

实施管线跟踪测量的测绘单位应当与申请工程许可证时报备合同上的单位一致。测绘单位有变更的，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申请变更。

测绘单位应当按照跟踪测量合同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时、准确地测量地下管线的空间位置，形成地下管线测量资料。

地下管线建设工程使用开挖方式施工的，测绘单位应当按照技术标准在工程覆土前实施见管测量。

地下管线建设工程使用非开挖方式施工的，测绘单位应当在管线出入土两端尚未接头或工作井覆土前，及时到场实施跟踪测量，实测施工导向点或使用专用测量设备准确获取地下管线及其相关附属设施三维空间位置及属性信息。

测绘单位在现场实施跟踪测量时，应当通过专用移动 APP 上传现场照片。

测绘单位在地下管线跟踪测量中使用的测绘仪器设备应当进行检定或校准。

鼓励测绘单位将三维激光扫描、无人机、智能化、信息模型等新技术、新设备和新方法应用到地下管线跟踪测量工作。

测绘单位应当在实施地下管线跟踪测量中进行质量控制，严格落实两级质量检查制度，确保地下管线跟踪测量成果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要求。

地下管线工程与道路、轨道交通、铁路、河道、航道等其他工程一并建设的，其他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统筹做好地下管线跟踪测量相关工作。

#### **(八) 资料报送**

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在地下管线施工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地下管线跟踪测量资料通过“一网通办”报送规划资源部门。分阶段施工的，可以分阶段报送，并应当在最后一阶段报送完整的地下管线跟踪测量资料。管线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测绘单位报送地下管线跟踪测量资料。

报送的地下管线跟踪测量资料，包括以下材料：

- (1) 地下管线跟踪测量资料报送表；
- (2) 成果数据：地下管线跟踪测量数据；
- (3) 原始测量资料：包括控制点和管线点测量观测记录和计算资料，管线点探查及附属物调查记录，所用仪器设备检定或校准证书，数据来源资料等；
- (4) 成果报告（含技术设计，技术总结）；
- (5) 两级质量检查记录及报告，生产软件自检报告；
- (6) 管线跟踪测量合同（变更）。

建设单位应当对其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因资料不准确导致地下管线等设施在施工时受到损坏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因应急、抢险等特殊情况，无法实施地下管线跟踪测量的，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组织测绘单位进行补充测量，并在补充测量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地下管线补充测量资料报送规划资源部门。

规划资源部门收到地下管线跟踪测量资料报送后，完成数据在线校核及材料形式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或材料补正意见，由建设单位补正后重新提交。

### **（九）质量检验**

测绘质量检验机构获得施工告知信息后，应当对符合检验条件的管线跟踪测量过程进行实地抽查检验。

测绘质量检验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在规划资源部门收到报送的测量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地下管线跟踪测量成果检验，根据下列情形分别作出检验结论，通过“一网通办”进行推送：

1、符合技术要求的，出具《管线监督检验成果质量合格通知书》。

2、存在一般质量问题的，出具《管线监督检验成果退改通知单》，由管线建设单位在一个月內组织测绘单位修正并重新提交。

3、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或者未按规定实施跟踪测量导致成果不准确的，出具《管线监督检验成果质量不合格通知书》，由管线建设单位在一个月內组织测绘单位完成补测或重测，并重新提交。

### **（十一）保密要求**

地下管线建设工程涉及安全保密的，管线建设单位和测绘单

位应在地下管线跟踪测量工作中严格遵守相关保密管理规定。

#### 四、监督执法

(十二)管线建设单位未通知测绘单位对地下管线工程进行跟踪测量的,由规划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补测费用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十三)测绘单位未事先告知进场测绘时间的,由规划资源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十四)管线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报送地下管线测量资料的,由规划资源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十五)管线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将地下管线跟踪测量资料提交市规划资源部门进行检验的,或者地下管线跟踪测量成果经检验存在质量问题的,计入上海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一般不良信息。地下管线跟踪测量成果经检验,被判定为(批)不合格的或者伪造、变造跟踪测量成果的,计入上海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严重不良信息。

(十六)地下管线跟踪测量成果经检验,被判定为(批)不合格的,市规划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约谈测绘单位负责人,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并按照有关管理规定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一般为三个月。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任。

## 五、有效期

(十七)本实施意见自 20\*\*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年\*月\*日。原《关于上海市地下管线跟踪测量工作的实施意见》(沪规划资源规〔2020〕9号)自本实施意见施行之日起废止。